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年仅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景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景帅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90951616

邮编： 2744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镇郓城华顺纺织南邻

检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3-2850111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6 号楼，B 区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镇郓城华顺纺织南邻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彩屏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 万只玻璃彩瓶				
开工建设时间	2019.8	竣工时间	2020.1.15		
调试时间	2020.3.21-6.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4-4.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9年6月26日审批 郓环审 [2019] 198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				

令第 24 号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二、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1、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鄂环审 [2019] 198 号《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环境质量标准</b></p> <p>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p> <p>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p> <p>项目调漆、喷涂、玻璃瓶晾干及烤花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VOCs 排放限值；（VOCs 7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2.4kg/h）</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p> <p>4、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景帅，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镇郓城华顺纺织南邻，东经 115.871287，北纬 35.53450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3880m <sup>2</sup> , 长 97m, 宽 40m, 高 6m。用于酒瓶加工生产工序, 密闭喷漆房位于其内部。	一致
		花纸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 长 20m, 宽 7m, 高 6m。用于花纸生产	未建设
2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建筑面积 748m <sup>2</sup> ,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双桥镇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不涉及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双桥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项目调漆、喷涂、玻璃瓶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涂、玻璃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喷漆房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项目烤花工序在密闭的综合生产车间内进行，烤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由同一台风机通过管道引入水帘+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花纸印刷、晾干工序在密闭的花纸车间内经行，花纸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由风机通过管道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p>	印刷工序为建设，如再建设，另行验收。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置，不外排；贴花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箱、喷淋塔及洗版更换废水经密封良好的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感光胶桶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印版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片、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喷涂线	2	1	一期
2	电烤花炉	2	1	一期
3	印刷机	3	0	一期
4	真空镀膜机	1	0	一期
5	曝光机	1	0	一未建设
6	喷漆房负压收集 (集气罩收集)+ 水帘+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箱+风机+15m 高的 1#排气筒	1	1	一致
7	集气罩+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15m 高的 2# 排气筒	1	1	一致

####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1	2	一致
2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1	3	一致



3	废气	分别经喷漆房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水帘+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氧化废气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风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UV 光氧催化氧化废气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风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	4	一期
4	废水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	1	1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10	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	备注
1	玻璃瓶	万只/a	600	400	一致
2	水性漆	t/a	2	2	一致
3	纸	万/a	602	0	一期
4	水性油墨	t/a	0.6	0	一期

5	铝丝	t/a	0.12	0	一期
6	感光胶	t/a	3	0	一期
7	网布	卷	260	0	一期
8	漆雾絮凝剂	t/a	0.1465	0	一期

##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

## 2.7、公用工程

### 2.8、给排水

#### 1. 给水：

1) 本项目水源为双桥镇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喷淋塔补充用水、喷漆房水帘箱补充水、员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

#### 2) 水帘箱补充水

本项目喷漆生产设置水帘喷漆房，设有一个水帘箱（储水量为 1.5m<sup>3</sup>），漆雾被下压气流带入水帘箱中的循环水中，与水流充分接触，大部分漆雾形成绵状漆渣而漂浮于液面上，循环水箱内水由水泵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不住宿按 40L/（p·d）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08m<sup>3</sup>/a）。

#### 4) 调漆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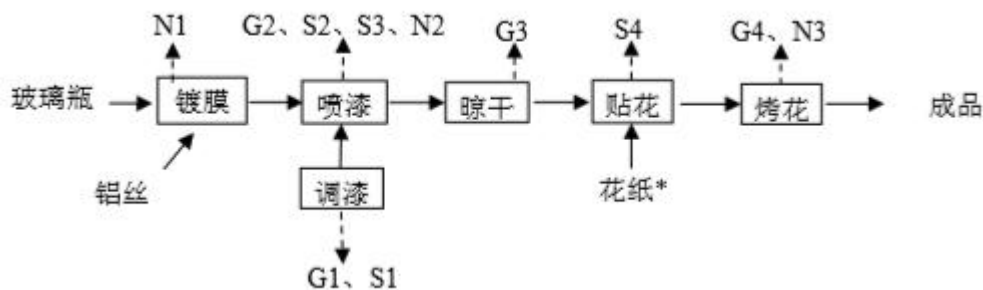
项目喷漆时，工作漆是由水性漆与水按照 1：0.4 的比例调配而成，则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0.0073m<sup>3</sup>/d（1.4663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箱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6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置，不外排；水帘箱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采用密封的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2.9、工艺流程说明



###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环评为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现仅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未建设，其相应的设备未建设，如建设，另行验收。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氨氮	
	BOD <sub>5</sub>	
	SS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艺和水洗砂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	-------	------	------

漆雾、VOCs	雾、VOCs	水帘+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p>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VOCs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2.4kg/h)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p> <p>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60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要求</p>
---------	--------	---------------------	--

### 3.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采取上述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水性漆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区	水性漆漆渣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山东益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玻璃彩瓶加工生产的企业。该企业拟投资150万元在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双桥镇鄄城华顺纺织南邻建设年加工600万只玻璃彩瓶、600万张花纸项目。该项目租赁于杨志勇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占地面积为7000m<sup>2</sup>，共有员工20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尚未投产。

**2. 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双桥镇鄄城华顺纺织南邻(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租赁于杨志勇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租赁合同见附件5。根据鄄城县双桥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位于双桥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当地整体规划。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双桥镇鄄城华顺纺织南邻。项目南侧为空厂房，北侧为纺纱厂，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村级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综上，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5.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其登记表可知，鄄城县境内

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有 2 处，名称分别为宋金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干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菏泽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镇郓城华顺纺织南邻，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东侧的郓城宋金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其距离为 4.5k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

##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流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7、环境质量现状

①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_2$ 、 $NO_2$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2.5}$  和  $PM_{10}$  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2.5}$ 、 $PM_{10}$  超标的原因因为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② 地表水环境质量：菏泽市主要有南北两大水系：东鱼河北支以北为洙赵新河水系、东鱼河北支以南为东鱼河水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洙赵新河水系。

洙赵新河属于Ⅱ类水体，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可知，2019 年 3 月份在洙赵新河干桥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为Ⅱ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置，不外排，水帘箱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洗版废水经密封良好的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③ 地下水质量：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氮量和总硬度较高，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2017）中Ⅱ类水体标准要求。

④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良好，项目各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8、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ub>s</sub>；烤花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花纸印刷和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

#### ①有组织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喷漆房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台风机引入水帘+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ub>s</sub> 产生量为 0.2709t/a，产生浓度为 16.28mg/m<sup>3</sup>，产生速率 0.1302kg/h，排放量为 0.0271t/a，排放浓度为 1.6286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3kg/h；有组织漆雾产生量 0.7521t/a，产生浓度为 45.1983mg/m<sup>3</sup>，产生速率 0.3616kg/h，排放量为 0.0752t/a，排放浓度为 4.519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362kg/h。

项目有组织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VOC<sub>s</sub>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sup>3</sup>，排放速率 2.4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 ②有组织花纸印刷、晾干废气

项目花纸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台风机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ub>s</sub> 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浓度为 4.3269mg/m<sup>3</sup>，产生速率 0.013kg/h，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浓度为 0.432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13kg/h。

项目有组织花纸印刷、晾干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 VOC<sub>s</sub>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sup>3</sup>，排放速率 1.5kg/h）。

#### ③无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ub>s</sub> 和花纸印刷、晾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VOC<sub>s</sub>。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厂界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60mg/m<sup>3</sup>，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ub>6</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87\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ub>6</sub> 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 ③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分别以综合生产车间边界、花纸车间边界外延100m、50m。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用房、空地、道路，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5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 废水：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箱更换废水、洗版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箱更换废水、洗版废水采用密封良好的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8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置，不外排。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设备安装消音器消声和设备日常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的废纸片、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印版、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纸片、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印版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生活垃圾、漆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9、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2017】4号）有关规定开展验收。

2、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4、建设单位应重视绿化，并在绿化品种上做到多样性。除了美化环境，还能便于吸声、防尘，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二、环评批复要求

#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郓环审[2019]198号

### 关于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环保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镇郓城华顺纺织南邻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配备喷涂线 2 条、电烤化炉 2 台、印刷机 3 台、真空镀膜机 1 台、负压收集器 1 套、集气罩 1 套。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中喷淋塔、水帘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喷淋塔、水帘箱、洗版更换废水作为危废采用密闭桶收集，经危废间暂存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化粪池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2、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本项目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水帘+喷淋塔+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leq 70\text{mg}/\text{m}^3$ ，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花纸印刷、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标准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 $\leq 1.0\text{mg}/\text{m}^3$ )。

3、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印版、漆渣作为危废，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纸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有环卫部门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外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中喷淋塔、水帘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喷淋塔、水帘箱、洗版更换废水作为危废采用密闭桶收集，经危废间暂存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化肥池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p>	<p>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喷淋塔、水帘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喷淋塔、水帘箱、更换废水作为危废采用密闭桶收集，经危废间暂存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印刷未建设，无洗版用水。</p>	<p>已建成</p>
2	<p>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本项目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水帘+喷淋塔+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lt;70mg/m<sup>3</sup>；速率2.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lt;10mg/m<sup>3</sup>，s&lt;3.5kg/h)；花纸印刷、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B7801.4-2012)表2中标准要求(VOCs：</p>	<p>本项目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水帘+喷淋塔+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lt;70mg/m<sup>3</sup>；速率2.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已经基本落实。</p>

	<p>50mg/ml, 1. kg/n).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标准要求 (2.0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 (1.0mg/m<sup>3</sup>)。</p>	<p>(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lt;10mg/m<sup>3</sup>, s&lt;3.5kg/h)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标准要求 (2.0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 (1.0mg/m<sup>3</sup>)。</p>	
3	<p>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印版、漆渣作为危废, 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纸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有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p>	<p>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漆渣作为危废, 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有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p>	<p>已基本落实。</p>

		改单要求	
4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外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外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基本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A)

##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

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VOCs	有组织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验收监测工况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仅对年加工 400 万只玻璃彩瓶项目进行验收，于 2020 年 4 月 4、4 月 5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0.4.4	1.33 万只玻璃彩瓶	1.2 万只玻璃彩瓶
2020.4.5	1.33 万只玻璃彩瓶	1.13 万只玻璃彩瓶

## 验收监测结果:

###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4	55	45	43
2#	55	55	44	45
3#	58	58	46	46
4#	59	58	47	45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5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5	54	46	44
2#	54	53	45	44
3#	58	57	48	46
4#	59	57	47	47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废气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04.04	第一次	16.4	东北	2.1	101.9
	第二次	14.6	东北	2.2	101.9
	第三次	12.1	东北	2.4	101.8
	第四次	11.4	东北	2.4	101.8
2020.04.05	第一次	15.9	东北	1.7	102.1
	第二次	14.2	东北	1.9	102.0
	第三次	12.1	东北	2.3	102.0
	第四次	11.0	东北	2.0	102.1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颗粒物	1#	第一次	Q2003-1117	228
	2#	第一次	Q2003-1118	316
	3#	第一次	Q2003-1119	280
	4#	第一次	Q2003-1120	298
	1#	第二次	Q2003-1121	209
	2#	第二次	Q2003-1122	417
	3#	第二次	Q2003-1123	417

	4#	第二次	Q2003-1124	330
	1#	第三次	Q2003-1125	191
	2#	第三次	Q2003-1126	399
	3#	第三次	Q2003-1127	329
	4#	第三次	Q2003-1128	363
	1#	第四次	Q2003-1129	190
	2#	第四次	Q2003-1130	311
	3#	第四次	Q2003-1131	397
	4#	第四次	Q2003-1132	311
备注				

表 7-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05	分析日期	2020. 04. 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	第一次	Q2003-1133	192
	2#	第一次	Q2003-1134	314
	3#	第一次	Q2003-1135	367
	4#	第一次	Q2003-1136	401
	1#	第二次	Q2003-1137	226
	2#	第二次	Q2003-1138	329
	3#	第二次	Q2003-1139	416
	4#	第二次	Q2003-1140	416
	1#	第三次	Q2003-1141	190

	2#	第三次	Q2003-1142	380
	3#	第三次	Q2003-1143	276
	4#	第三次	Q2003-1144	380
	1#	第四次	Q2003-1145	259
	2#	第四次	Q2003-1146	344
	3#	第四次	Q2003-1147	379
	4#	第四次	Q2003-1148	310
备注				

表 7-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04	分析日期	2020. 04. 0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VOCs	1#	第一次	Q2003-1149	0. 61
	2#	第一次	Q2003-1150	0. 92
	3#	第一次	Q2003-1151	1. 24
	4#	第一次	Q2003-1152	1. 60
	1#	第二次	Q2003-1153	0. 69
	2#	第二次	Q2003-1154	1. 25
	3#	第二次	Q2003-1155	1. 04
	4#	第二次	Q2003-1156	1. 17
	1#	第三次	Q2003-1157	0. 81
	2#	第三次	Q2003-1158	1. 70
	3#	第三次	Q2003-1159	1. 03



	4#	第三次	Q2003-1160	1.39
	1#	第四次	Q2003-1161	0.61
	2#	第四次	Q2003-1162	1.41
	3#	第四次	Q2003-1163	1.02
	4#	第四次	Q2003-1164	1.78
备注				

表 7-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VOCs	1#	第一次	Q2003-1165	0.81
	2#	第一次	Q2003-1166	1.13
	3#	第一次	Q2003-1167	1.54
	4#	第一次	Q2003-1168	1.14
	1#	第二次	Q2003-1169	0.64
	2#	第二次	Q2003-1170	1.43
	3#	第二次	Q2003-1171	1.13
	4#	第二次	Q2003-1172	1.18
	1#	第三次	Q2003-1173	0.66
	2#	第三次	Q2003-1174	1.24
	3#	第三次	Q2003-1175	1.49
	4#	第三次	Q2003-1176	1.50

	1#	第四次	Q2003-1177	0.70
	2#	第四次	Q2003-1178	1.39
	3#	第四次	Q2003-1179	1.14
	4#	第四次	Q2003-1180	1.44
备注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3.1 11.25 号个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表 7-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5~ 04.06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喷涂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81	84	5075	0.43	/	/
		第二次	Q2003-1082	90	5063	0.46	/	/
		第三次	Q2003-1083	81	5053	0.41	/	/
	喷涂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84	8.0	5196	0.042	/	/
		第二次	Q2003-1085	6.9	5081	0.035	/	/
		第三次	Q2003-1086	7.9	5200	0.041	/	/
VOCs	喷涂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93	43.3	5047	0.219	/	/
		第二次	Q2003-1094	43.2	4996	0.216	/	/
		第三次	Q2003-1095	43.5	5106	0.222	/	/
	喷涂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96	7.12	5196	0.0370	/	/
		第二次	Q2003-1097	6.20	5081	0.0315	/	/
		第三	Q2003-1098	6.11	5200	0.0318	/	/

		次						
VOCs	烘干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105	14.7	853	0.0125	/	/
		第二次	Q2003-1106	14.3	860	0.0123	/	/
		第三次	Q2003-1107	14.8	865	0.0128	/	/
	烘干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108	5.62	864	0.00486	/	/
		第二次	Q2003-1109	6.42	877	0.00563	/	/
		第三次	Q2003-1110	6.17	859	0.00530	/	/
备注								

表 7-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喷涂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87	84	5041	0.42	/	/
		第二次	Q2003-1088	89	5063	0.45	/	/
		第三次	Q2003-1089	89	5015	0.45	/	/
	喷涂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90	6.9	5209	0.036	/	/
		第二次	Q2003-1091	7.5	5184	0.039	/	/
		第三次	Q2003-1092	7.2	5199	0.037	/	/
VOCs	喷涂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99	32.3	5001	0.162	/	/
		第二次	Q2003-1100	32.9	4987	0.164	/	/
		第三次	Q2003-1101	31.8	4926	0.157	/	/
	喷涂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102	10.6	5209	0.0552	/	/
		第二次	Q2003-1103	9.39	5184	0.0487	/	/

		第三次	Q2003-1104	9.99	5199	0.0519	/	/
VOCs	烘干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111	17.0	854	0.0145	/	/
		第二次	Q2003-1112	17.1	848	0.0145	/	/
		第三次	Q2003-1113	16.4	860	0.0141	/	/
	烘干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114	8.80	859	0.00756	/	/
		第二次	Q2003-1115	8.03	861	0.00691	/	/
		第三次	Q2003-1116	8.85	857	0.00758	/	/
备注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有组织排放：喷漆工序水帘后监测数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2\text{kg}/\text{h}$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VOCs 排放限值；（VOCs  $7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2.4\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56\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  
(一期) 仅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用作农肥。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废气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目。

喷涂工序废气经过水帘+喷淋塔+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2\text{kg}/\text{h}$ ,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VOCs 排放

限值；(VOCs 70mg/m<sup>3</sup>,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2.4kg/h)。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56mg/m<sup>3</sup>, 小于 1.0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8mg/m<sup>3</sup>, 小于 2.0mg/m<sup>3</sup>

###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漆渣作为危废，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有环卫部门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二、验收结论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仅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如后期增加，另行验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双桥镇鄄城华顺纺织南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68400 35.273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郓环审 [2019] 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6	70									
	颗粒物			8.0	10				0.446					
	无组织 VOCs			1.7	2.0									
	无组织颗粒物			0.556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郓环审[2019]198号

## 关于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600万只玻璃彩瓶、600万张花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只玻璃彩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环保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双桥镇郓城华顺纺织南邻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配备喷涂线2条、电烤化炉2台、印刷机3台、真空镀膜机1台、负压收集器1套、集气罩1套。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中喷淋塔、水帘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喷淋塔、水帘箱、洗版更换废水作为危废采用密闭桶收集，经危废间暂存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化粪池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2、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本项目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水帘+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 $\leq 70\text{mg}/\text{m}^3$ ，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花纸印刷、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2中标准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标准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 $\leq 1.0\text{mg}/\text{m}^3$ )。

3、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印版、漆渣作为危废，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纸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有环卫部门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外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



## 委托书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工况证明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仅年加工 400 万只玻璃彩瓶于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工况。

###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4.4	砂石料	1.33 万只玻璃彩瓶	1.2 万只玻璃彩瓶	90
2020.4.5	砂石料	1.33 万只玻璃彩瓶	1.13 万只玻璃彩瓶	85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鄄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景帅，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双桥镇鄄城华顺纺织南邻，东经 115.871287，北纬 35.534509。主体工程主要是车间、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制砂机、高筛机、破碎机、洗砂机。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6 日审批，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菏鄄环审 [2019] 12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竣工，3 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仅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花纸项目未建设，其相应的设备未建设，不使用油墨。现仅加工玻璃彩瓶，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喷淋塔、水帘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喷淋塔、水帘箱、更换废水作为危废采用密闭桶收集，经危废间暂存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印刷未建设，无洗版用水。

###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玻璃瓶晾干、烤花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水帘+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外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印版、漆渣作为危废，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有环卫部门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喷淋塔、水帘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喷淋塔、水帘箱、更换废水作为危废采用密闭桶收集，经危废间暂存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印刷未建设，无洗版用水。

##### 2.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56mg/m<sup>3</sup>，小于 1.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0mg/m<sup>3</sup>，小于 2.0mg/m<sup>3</sup>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2.0mg/m<sup>3</sup>）。

###### （2）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2kg/h，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6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VOCS 排放限值；（VOCs 7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2.4kg/h）。

###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 4、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漆渣作为危废，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有环卫部门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花纸生产项目未建设；其相应的生产设备未建设，不使用油墨。现仅加工玻璃瓶，仅对玻璃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项目如再建设生产，另行验收。

综上所述，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 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加强喷涂工序废气的收集，规范水帘系统密闭，减少压力损失，最大程度提高收集效率。
- 3、规范水帘循环水池的上盖封闭；
-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5、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景帅	山东益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景帅
	姚树群	巨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	姚树群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邢明刚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邢明刚





### 除尘设备运行维修记录

日期	运行状态		故障简述	故障维修情况	
	正常	不正常		修复	未修复



19152050743

正本



# 检测报告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3020 号

委托单位: 山东蓝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蓝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年加工 600 万片玻璃制镜, 600 万张玻璃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20 号

##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蓝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蓝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彩瓶、600 万张花纸项目		
受检地址	菏泽市郓城县双桥镇郓城华顺纺织南部		
委托方联系人	张经理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385305107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采样头、滤膜、滤筒、采气袋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吴文强 审核人：王东峰 授权签字人：袁强  
日期：2023.4.15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20 号

## 2、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 3、环境空气和废气

###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5~04.06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合标率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喷漆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81	84	5075	0.43	/	/
		第二次	Q2003-1082	90	5063	0.46	/	/
		第三次	Q2003-1083	81	5053	0.41	/	/
	喷漆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84	8.0	5196	0.042	/	/
		第二次	Q2003-1085	6.9	5081	0.035	/	/
		第三次	Q2003-1086	7.9	5200	0.041	/	/
VOCs	喷漆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93	43.3	5047	0.219	/	/
		第二次	Q2003-1094	43.2	4996	0.216	/	/
		第三次	Q2003-1095	43.5	5106	0.222	/	/
	喷漆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96	7.12	5196	0.0370	/	/
		第二次	Q2003-1097	6.20	5081	0.0315	/	/
		第三次	Q2003-1098	6.11	5200	0.0318	/	/
VOCs	烘干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105	14.7	853	0.0125	/	/
		第二次	Q2003-1106	14.3	860	0.0123	/	/
		第三次	Q2003-1107	14.8	865	0.0128	/	/
	烘干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108	5.62	864	0.00486	/	/
		第二次	Q2003-1109	6.42	877	0.00563	/	/
		第三次	Q2003-1110	6.17	859	0.00530	/	/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ZJ) 第 2003020 号

##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稀释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喷涂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87	84	5041	0.42	/	/
		第二次	Q2003-1088	89	5063	0.45	/	/
		第三次	Q2003-1089	89	5015	0.45	/	/
	喷涂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90	6.9	5209	0.036	/	/
		第二次	Q2003-1091	7.5	5184	0.039	/	/
		第三次	Q2003-1092	7.2	5199	0.037	/	/
VOCs	喷涂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99	32.3	5001	0.162	/	/
		第二次	Q2003-1100	32.9	4987	0.164	/	/
		第三次	Q2003-1101	31.8	4926	0.157	/	/
	喷涂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102	10.6	5209	0.0552	/	/
		第二次	Q2003-1103	9.39	5184	0.0487	/	/
		第三次	Q2003-1104	9.99	5199	0.0519	/	/
VOCs	烘干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111	17.0	854	0.0145	/	/
		第二次	Q2003-1112	17.1	848	0.0145	/	/
		第三次	Q2003-1113	16.4	860	0.0141	/	/
	烘干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114	8.80	859	0.00756	/	/
		第二次	Q2003-1115	8.03	861	0.00691	/	/
		第三次	Q2003-1116	8.85	857	0.00758	/	/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KJ）第 2003020 号

##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	第一次	Q2003-1117	0.228
	2#	第一次	Q2003-1118	0.316
	3#	第一次	Q2003-1119	0.280
	4#	第一次	Q2003-1120	0.298
	1#	第二次	Q2003-1121	0.209
	2#	第二次	Q2003-1122	0.417
	3#	第二次	Q2003-1123	0.417
	4#	第二次	Q2003-1124	0.330
	1#	第三次	Q2003-1125	0.191
	2#	第三次	Q2003-1126	0.399
	3#	第三次	Q2003-1127	0.329
	4#	第三次	Q2003-1128	0.363
	1#	第四次	Q2003-1129	0.190
	2#	第四次	Q2003-1130	0.311
	3#	第四次	Q2003-1131	0.397
	4#	第四次	Q2003-1132	0.311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20 号

##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	第一次	Q2003-1133	0.192
	2#	第一次	Q2003-1134	0.314
	3#	第一次	Q2003-1135	0.367
	4#	第一次	Q2003-1136	0.401
	1#	第二次	Q2003-1137	0.226
	2#	第二次	Q2003-1138	0.329
	3#	第二次	Q2003-1139	0.416
	4#	第二次	Q2003-1140	0.416
	1#	第三次	Q2003-1141	0.190
	2#	第三次	Q2003-1142	0.380
	3#	第三次	Q2003-1143	0.276
	4#	第三次	Q2003-1144	0.380
	1#	第四次	Q2003-1145	0.259
	2#	第四次	Q2003-1146	0.344
	3#	第四次	Q2003-1147	0.379
	4#	第四次	Q2003-1148	0.310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20 号

##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VOCs	1#	第一次	Q2003-1149	0.61
	2#	第一次	Q2003-1150	0.92
	3#	第一次	Q2003-1151	1.24
	4#	第一次	Q2003-1152	1.60
	1#	第二次	Q2003-1153	0.69
	2#	第二次	Q2003-1154	1.25
	3#	第二次	Q2003-1155	1.04
	4#	第二次	Q2003-1156	1.17
	1#	第三次	Q2003-1157	0.81
	2#	第三次	Q2003-1158	1.70
	3#	第三次	Q2003-1159	1.03
	4#	第三次	Q2003-1160	1.39
	1#	第四次	Q2003-1161	0.61
	2#	第四次	Q2003-1162	1.41
	3#	第四次	Q2003-1163	1.02
	4#	第四次	Q2003-1164	1.78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ZHJ) 第 2003020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VOCs	1#	第一次	Q2003-1165	0.81
	2#	第一次	Q2003-1166	1.13
	3#	第一次	Q2003-1167	1.54
	4#	第一次	Q2003-1168	1.14
	1#	第二次	Q2003-1169	0.64
	2#	第二次	Q2003-1170	1.43
	3#	第二次	Q2003-1171	1.13
	4#	第二次	Q2003-1172	1.18
	1#	第三次	Q2003-1173	0.66
	2#	第三次	Q2003-1174	1.24
	3#	第三次	Q2003-1175	1.49
	4#	第三次	Q2003-1176	1.50
	1#	第四次	Q2003-1177	0.70
	2#	第四次	Q2003-1178	1.39
	3#	第四次	Q2003-1179	1.14
	4#	第四次	Q2003-1180	1.44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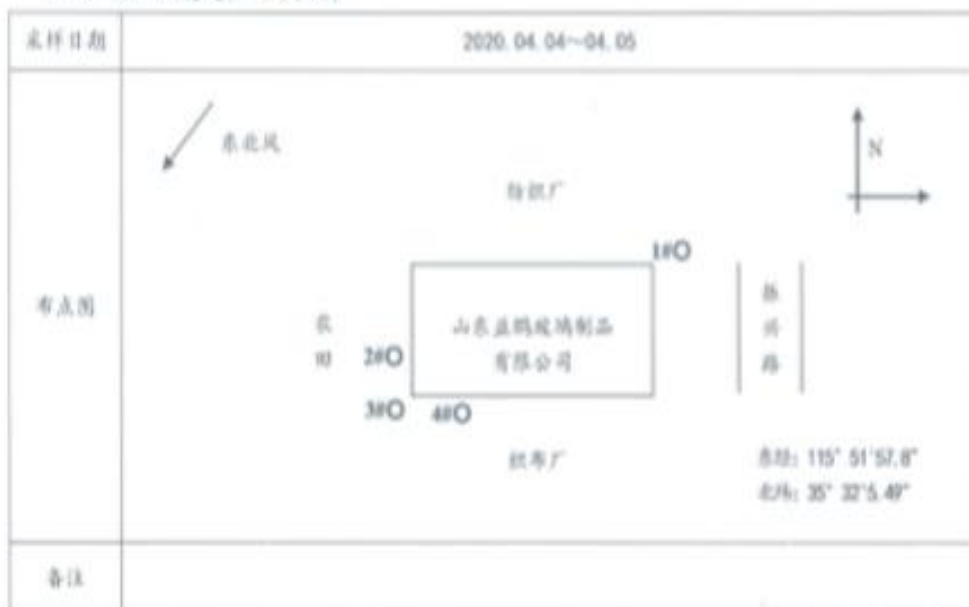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20 号

## 4、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4	55	45	43
2#	55	55	44	45
3#	58	58	46	46
4#	59	58	47	45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5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5	54	46	44
2#	54	53	45	44
3#	58	57	48	46
4#	59	57	47	47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 5、检测布点图

### 5.1、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KZHM）第 2003020 号

## 5.2、噪声检测布点图

检测日期	2020.04.04~04.05
布点图	
备注	

## 6、无组织采样现场观测记录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04.04	第一次	16.4	东北	2.1	101.9
	第二次	14.6	东北	2.2	101.9
	第三次	12.1	东北	2.4	101.8
	第四次	11.4	东北	2.4	101.8
2020.04.05	第一次	15.9	东北	1.7	102.1
	第二次	14.2	东北	1.9	102.0
	第三次	12.1	东北	2.3	102.0
	第四次	11.0	东北	2.0	102.1

# 检测报告单

编号：中法检字（HZHJ）第 2003020 号  
7、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单

编号：中正检字（HZHJ）第 2003020 号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检测报告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5、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园区 16 号厂房 3 层 5 层

电话：0533-2850777

传真：0533-2850777